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民族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6.98倍(截止2016年11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34,368.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4,368.7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发行新股1,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9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4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平治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平治信息",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7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000万股。网上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0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4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11月28日(T-2日)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nysoft.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11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1月28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nysoft.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平治信息	指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11月30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6年12月2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000万股,网上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民族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11月28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11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11月30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12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6年12月5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12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6.98倍(截止2016年11月25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1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1月25日)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300288	朗玛信息	30.79	106.17	0.29
300315	掌趣科技	9.81	51.63	0.19
002148	北纬通信	21.97	-	-0.07
002261	拓维信息	13.14	27.38	0.48
算术平均			61.73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平治信息";申购代码为"30057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11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1月3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平治信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0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1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1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2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人(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8幢5楼518室

电话:0571-88939703

传真:0571-88939703

联系人:潘爱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9355536

传真:010-564370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2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11月3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1月28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nysoft.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的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86.98倍(截止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2016年11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4,368.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4,368.7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04元/股、发行新股1,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95.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845.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6-88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9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89)。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计划需求,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授信的担保、额度及额度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延期、展期、周转使用、借新还旧等事项的条件和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天福与担保人、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并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该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90)。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6-8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鞋库")经营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为名鞋库在其供应商彪马(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的提货债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本次为名鞋库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78 号万山一号楼 3 楼西侧 B 区

法定代表人:许松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主要有:1、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网络工程及综合智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应用;2、批发零售或网上销售: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运动健身器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名鞋库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许松茂	1720.88	17.21%
黄进步	1290.17	12.90%
唐昕野	1290.17	12.90%
韩步勇	544.39	5.44%
林少亭	54.39	0.54%
合计	10,000	10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名鞋库于 2016 年 11 月初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根据本次公司对其投资事项审议通过了变更股东及选举董事的有关议案, 名鞋库已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相应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持有名鞋库 51%股权,并向其委派了 3 名董事,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财务信息

名鞋库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元)
总资产	12,040.58	36,862.47
净资产	3,688.56	34,207.02
	2015 年(万元)	2016 年 1-9 月(万元)
营业收入	34,454.34	24,447.26
净利润	2,473.64	1,401.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名鞋库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名鞋库在供应商的提货债务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业务运转,提升营运效率,名鞋库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名鞋库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已向其委派 3 名董事,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1 亿元(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500 万元),发生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度为 30,160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500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47%,公司担保全部发生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16-9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贵人鸟	2016/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5: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9 号翔安商务大厦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周世勇 电话:0592-5725650 传真:0592-2170000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 临 2016-10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9,811,32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售流通的相关情况

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内的 8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4,245,283 股(以下简称"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784,640,284 股增至 5,338,885,567 股。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金隅集团认购 94,339,6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预计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其他 7 股东合计认购 459,905,6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5,338,885,567 股, 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5,338,885,567 股增至 10,677,771,13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

前述限售股数量变更为:金隅集团持有的 94,339,622 股限售股增至 188,679,244 股,其他 7 股东合计持有的 459,905,661 股限售股增至 919,811,322 股,转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限售期承诺外,上述股东无上市流通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9,811,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的 8.61%,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6	1.06%	113,207,546	0
2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7,311,330	1.00%	107,311,330	0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132,074	0.99%	106,132,074	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660,376	1.46%	155,660,376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509,432	1.33%	141,509,432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915,094	1.54%	163,915,094	0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75,470	1.24%	132,075,470	0
合计		919,811,322	8.61%	919,811,322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92,047,920	11.16%	-107,311,330	1,084,736,590	10.1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3,337,094	8.65%	-812,499,992	110,837,102	1.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份合计	2,115,385,014	19.81%	-919,811,322	1,195,573,692	1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6,223,621,250	58.29%	+919,811,322	7,143,432,572	66.90%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2,338,764,870	21.90%	-	2,338,764,870	21.90%
三、股份总数		10,677,771,134	100.00%	-	10,677,771,134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6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崔殿国先生、副董事长郑昌泓先生的辞职报告。崔殿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昌泓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殿国先生、郑昌泓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崔殿国先生、郑昌泓先生均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崔殿国先生、郑昌泓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副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代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6-4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次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3.4%,募集资金将投放于绿色金融领域。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监管机构报送备案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543 证券简称:朗科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